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174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楊淑芬
被 上 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靖旺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德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7 年12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6,300 元（參見卷附房屋稅籍證明書記載原告請求返還建物之現值為766,3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,555元。至上訴人附帶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2 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以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2,555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第六庭
法　官　賴秀雯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嗳靜